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QQ: 486720458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7月1日起施行

驾驶、乘坐电动车必须戴头盔

5月1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现就读者关心的一些重点问题进行了梳理。

01.为什么要制定《条例》?

为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引导文明出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火灾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02.《条例》对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哪些方面作出了规定,应当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本省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维修、登记、通行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电动自行车管理应当遵循保障安全、方便群众、源头管理、协同共治的原则。

03.《条例》对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是如何规定的?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辖区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的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生产、销售和维修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通行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银保监会、邮政管理、消防救援、城市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相关工作。

04.《条例》还规定了哪些行业和管理职责?

《条例》规定,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引导、协调、监督会员单位依法从事生产、销售、维修、回收等经营活动,促进电动自行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人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学校应当将电动自行车的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内容。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应当开展电动自行车文明出行公益宣传,普及电动自行车管理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条例》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与电动自行车有关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投诉举报的方式,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

05.《条例》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活动作出了哪些规定?

《条例》规定,生产用于国内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和进口的电动自行车的设计最高时速、整车质量、外形尺寸、防火阻燃性能等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生产、销售和维修更换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生产、销售的安全头盔,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标准要求。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本省销售。

《条例》规定,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所售电动自行车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信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的,应当在披露的商品信息中包含相关信息。

06.《条例》对涉及电动自行车的非法拼装、改装、加装作出了哪些规定?

《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拼装电动自行车;不得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不得改装电动自行车的速度装置,使最高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不得在电动自行车上加装车篷、车厢等改变外形结构影响行驶安全的装置。违反《条例》规定,驾驶超过使用年限或者拼装、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二百元罚款;加装、改装的,责令恢复原状;拼装的电动自行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有拼装、改装或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经营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07.《条例》对电动自行车登记有哪些规定?

《条例》规定,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依法经所有人居住地设区的市、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电动自行车号牌。电动自行车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注册登记前,可以凭有效购车发票临时上道路行驶。

《条例》凸显便民导向,尽可能优化程序,减少环节,提高效率,为此规定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设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系统,为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查询等提供便利;可以在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派出所以及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销售点等场所设立电动自行车登记代办点,登记不收取费用。

08.《条例》对电动自行车号牌使用有哪些规定?

《条例》规定,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在指定位置悬挂号牌,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遮挡、污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号牌,不得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

违反《条例》规定,驾驶未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或者未按照规定在指定位置悬挂、故意遮挡、污损号牌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号牌,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收缴号牌;买卖、伪造、变造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收缴号牌。

09.《条例》对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有哪些禁止性规定?

《条例》规定,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 (一)使用满十年;
- (二)违反本条例拼装、改装或者加装;
- (三)制动、鸣号、灯光及夜间反光装置等安全设备性能不符合安全要求。

10.《条例》对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的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条例》规定,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

应当年满十六周岁。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只能搭载一名十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搭载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十六周岁以上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搭载人员。

11.《条例》对驾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是如何规定的?

《条例》规定,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应当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具体实施的时间和区域,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根据《条例》规定,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2.《条例》对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还做出了哪些规定?

《条例》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靠车行道右侧行驶;
- (二)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 (三)遵守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服从交通警察指挥;
- (四)遇红灯时,在非机动车道停止线或者待驶(转)区内依次等候;
- (五)转弯前减速慢行、注意瞭望,转弯时让直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 (六)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慢行,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停车让行;
- (七)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的,应当避让;
- (八)在夜间或者遇有雨、雪、雾、霾等低能见度情况行驶时,应当开启照明灯,减速慢行;
- (九)法律、法规关于非机动车道路通行的其他规定。

《条例》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不得有逆向行驶、牵引动物、手持物品或者浏览电子设备等影响安全驾驶的行为,不得驶入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区域。禁止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

13.《条例》对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有哪些保护性规定?

《条例》规定,电动自行车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在受阻路段借用相邻机动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减速让行。电动自行车与机动车夜间在窄路、窄桥会车时,机动车应当使用近光灯。在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和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应当让直行的电动自行车先行。

14.《条例》对电动自行车停放作出了哪些规定?

《条例》规定,电动自行车在公共场所停放,应当有序停放在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内。没有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域的,电动自行车停放不得占用盲道、人行道,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不得影响市容环境。

15.《条例》对申领临时信息牌的两轮电动车过渡期是如何规定的?

《条例》规定,本条例实施前按照省、设区的市有关规定申领临时信息牌的两轮电动车,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过渡期内可以上道路行驶,过渡期满后不得上道路行驶(附省内各设区市过渡期具体日期)。违反《条例》规定,已申领临时信息牌的两轮电动车过渡期满后仍上道路行驶的,或者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且未申领临

时信息牌的两轮电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16.《条例》在保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条例》规定,车站、医院、商场、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规划、建设非机动车公共停车设施。居民住宅和其他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以及有关规定和标准建设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划用途使用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禁止擅自停用或者改变用途。

鼓励和支持在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设置充电设施。居民小区应当根据需要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17.《条例》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有哪些禁止性规定?

《条例》规定,禁止电动自行车在居民住宅楼的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停放,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18.《条例》对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条例》规定,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本单位所属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以及用于本单位业务经营的电动自行车进行管理,并执行下列规定:

- (一)将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纳入内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
- (二)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电动自行车管理台账,组织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培训、考核;
- (三)不得安排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等存在安全隐患的人员驾驶电动自行车;
- (四)做好电动自行车维护、保养等安全检查工作;
- (五)为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配备安全头盔,根据需要购买第三者责任险、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相应的保险;
- (六)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责任的其他规定。

19.《条例》关于电动自行车相关违法行为纳入征信管理体系是如何规定的?

《条例》规定,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将违法生产、销售、违法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严重违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记录,纳入个人、企业的征信管理体系。

20.《条例》对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非现场”处罚是如何规定的?

《条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对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依法予以处罚;能够确定驾驶人的,依法对驾驶人予以处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交通技术监控记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通知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并告知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电动自行车仍然上道路行驶,被发现后拒不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